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负责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通过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商

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可以满足保障投资本金安全要求；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将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将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将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

括权益）的，将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

费用。

第二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得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亦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占用、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不当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